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秋红、刘美珍、孙财竞:本院已受理原告施洪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3504号民事裁定书及其补正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